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人事行政

科 目：現行考銓制度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績效考評在人力資源管理上，可扮演那些功能？績效考評的程序正義，可從那幾個面向觀察？又過去一段時間所討論的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案，試圖對考評程序做那些改進，以實現公正公平與準確客觀之考核？（25 分）
- 二、除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9 條第 1 項（任用資格之取得）及第 28 條（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）規定外，公務人員任用法對於公務人員的調任，還有那些規定（或限制）？（25 分）
- 三、試述勞動結社與一般結社的區別？並評述公務人員協會的性質、限制及未來性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現行考銓人事分類制度是融合簡薦委制與職位分類制而來的折衷制（或稱官職併立制），試述此一制度的特點及尚待改善之處？（25 分）